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瑋庭
電話：04-7531975
傳真：04-7263440
電子信箱：D300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100356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全民道安意識，請貴單位運用既有宣傳通路或所屬機關協助跑馬、網站或臉書頁面宣導，以提升民眾交安觀念，請於即日起至110年11月10日止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年9月A1類交通事故(24小時內)發生9件、死亡9人。
 - (一)肇事車種以自用小客車4件最高、普通重型機車2件次之。
 - (二)肇事原因以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2件最高，其餘超速失控、搶越行人穿越道、未注意事前狀態、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、違反特定標誌(線)禁制、不明原因肇事及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(地下室、天橋)而穿越道路等各1件次之。
 - (三)事故發生時段以14-16時3件最高，06-08及18-20各2件次之。
 - (四)當事人年齡以21-30歲4件最高、65-74歲2件次之。

電子文
書

2

學務處 收文:110/10/07



1100003229

無附件

(五)綜合以上，駕駛人應避免疲勞駕駛、睡眠不足及注意力分散不集中等情事。

二、跑馬宣導內容為：

(一)拒絕疲勞駕駛，保障用路安全。

(二)休息一下再上路，切勿疲勞駕駛。

三、為強化民眾對於交通守法守則觀念，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子看板(跑馬燈)、Line群組、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貼文等方式協助宣傳。

四、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「花現彰化-彰化縣政府新聞處」(<https://bit.ly/3uDSsa0>) 臉書粉絲專頁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彰化縣高中職、彰化縣大專院校

副本：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本府新聞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